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

再 抗告 人　太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賢

訴訟代理人　何祖舜律師

　　余德正律師

　　王　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許昭舜間聲請返還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162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因請求相對人許昭舜履行協議書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4年度重訴字第44號判決（下稱44號判決）所命相對人給付再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8萬8298元本息宣告假執行部分，聲請假執行，相對人則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6年度存字第766號提存事件提存1038萬8298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後免為假執行。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，相對人遂以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為由，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經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其聲請後，相對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該院裁定駁回後，復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，係指擔保債權人未因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或所受損害已獲賠償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或債務人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而言。再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訴請相對人給付2678萬6854元本息，經44號判決命相對人應給付再抗告人1038萬8298元本息，駁回再抗告人其餘之訴，並就再抗告人前開勝訴部分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經再抗告人聲請假執行，相對人乃提存系爭擔保金後免為假執行。嗣兩造均對44號判決提

起上訴，再抗告人並就逾2626萬8037元本息請求部分為訴之減縮，經原法院以106年度重上字第103號判決（下稱103號判決）命相對人應再給付再抗告人1366萬9025元本息，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及再抗告人其餘上訴，嗣由本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866號判決廢棄103號判決，發回更審後，再抗告人就其請求其中29萬5788元本息部分（即溢領之股東往來款），追加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規定為同一請求，經原法院以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判決（下稱20號判決）廢棄44號判決所命相對人給付逾29萬5788元本息部分，改判駁回再抗告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另駁回再抗告人之上訴及相對人其餘上訴，復判命再抗告人應返還相對人因就103號判決假執行所給付之850萬2098元本息及駁回相對人其餘請求。再抗告人對20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52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可知44號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逾29萬5788元本息部分之假執行宣告已經廢棄確定，再抗告人即不得再依此聲請假執行。再抗告人就其前開勝訴確定之29萬5788元本息（下稱系爭29萬5788元本息）部分，已經20號判決認定於民國109年9月22日因受領其另執103號判決聲請假執行所得給付而清償完畢，並據以命再抗告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95條第2項規定返還其餘溢領之850萬2098元本息確定，並經相對人持以對再抗告人強制執行受償808萬8899元，顯見再抗告人就系爭29萬5788元本息債權及其因相對人以系爭擔保金供擔保免為該部分假執行，致無法即時透過假執行程序受償所生之遲延損害（即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）已全部獲得滿足。是相對人以系爭擔保金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因而廢棄臺北地院及該院司法事務官之裁定，改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原法院已將相對人所提歷次書狀繕本送達再抗告人，並准許再抗告人閱卷之聲請，及通知兩造於112年4月27日開庭，惟再抗告人並未陳明其所受之損害為何及釋明之，原法院因

認系爭擔保金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再抗告人指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顯屬誤會。又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主張系爭擔保金已經士林地院於112年7月14日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云云，並提出該執行命令影本，核屬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依法非本院所得審究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